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星期五

第一二二五八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目錄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委任狀 ◎

○命令令

省政府委任狀

○省政府訓令三件

○省政府指令三件

○佈告

省政府佈告二件

○公電

○省政府代電一件

○法規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例文

○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委任狀

●陝西省政府委任狀

委任王盛英爲本政府秘書處秘書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命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准實業部咨開工商會議關於確定國產原料保護並開發辦法以謀發展工業一案咨請查照轉飭主管官署

暨實業團體協商進行等因令飭查照由

為令飭事案准

實業部工字第六九一號咨開為咨請事案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工商會議關於漢口市社會局提出確定國產原料保護並開發辦法以謀發展工業一案經大會議決提請工商部採擇施行紀錄在卷查我國農鑄產品及工業原料素稱豐饒祇以國人不善保護及開發之故以致國內工業日形衰落甚至日常所用品在在仰給於外人苟非先事統籌恐不足以塞漏卮而資挽救該案所陳各節頗屬扼要本部現正分別緩急次第實施相應抄錄原案咨請查照轉飭主管官署暨實業團體協商進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見復為荷此咨等因附抄原案一件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錄原案一份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商會及實業團體一體遵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附工商會議提案

擬確定國產原料保護並開發辦法以謀發展工業案

提案者 漢口市社會局長楊在春

理由

查工業之振興首賴原料有充分之供給昔年歐洲大戰原因雖極複雜然德國之爭奪市場攘取原料實為戰事勃起之主因我國

地大物博各種礦產與工業原料本極豐富徒以不善保護及開發之故備受帝國主義者之侵畧與剝奪以致凋敝不堪日常用品概仰給於舶來貨物如棉業一項自原料生產以至製造販賣一切利益均爲外人攘奪其損失國家利權更爲可驚可恥欲謀我國實業之進展對於國產原料實有確定計劃統籌保護與開發之必要茲就現在國情與工業狀況分擬保護及開發辦法如左

辦法

A 關於保護者

- 一 統計各種原料之產額并就國內工業發展之程度及需要情形確有剩餘者則獎勵其出口
- 二 產生之原料除有由中央絕對禁止賣與外商或出口者外其他剩餘原料遇有外商來內地採購者須經當地主管機關事先將採購數量及當地時價呈請中央主管部核准發給許可執照後方能持向民間採購至運出時並須由當地主管機關檢查
- 三 各地逐年工業原料之產額及營業狀況應由當地主管機關按時詳明呈報中央主管部備查
- 四 就國內工業之狀況與需要分別禁止原料產地之物主事先接受外商之投資以防收穫時從中把持之弊但經政府明令許可接受外資開發之原料亦須由物主事先詳明呈報中央主管部核准
- 五 統計全國逐年盈餘原料之多寡酌量拓充或創辦各工廠以資利用而免外溢
- 六 就國內實業狀況上不能需用之礦產原料絕對禁止開採以備將來工業上之需用

關於開發者

- 一 精密查勘內地未開之各種礦苗及其產量并就工業上之需要分別緩急酌籌固定資本從事開發
- 二 對於官商已開各礦產應即統籌整理辦法以圖增加產額
- 三 鼓勵民營生產業減輕其納稅義務以示提倡

- 四、發展交通以利各種原料之運輸并須酌減運費以利暢銷
五、徵集各項專門技術人材廣設試驗場所從事研討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准北平市政府函達瑞典教士史比善夫婦來陝游歷囑飭屬保護等因令仰飭屬保護由

為令遵事案准

北平市政府第二八九號公函開逕啟者准瑞典公使館函稱本國教士史比善夫婦擬往河北山西山東陝西江蘇等省游歷請將護照簽証等因除將該護照簽証送還外相應函達查照於該史比善夫婦到境時飭屬妥為保護並希見覆為荷此致等因准此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省會公安局暨各縣縣政府一體遵照俟該游歷人到境時妥為保護並加注意如遇地方不靖務須通知停止前進免致疏虞仍將入境出境日期分報備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准內政部咨請轉飭所屬從速籌設救濟院以符法案等因令仰飭屬遵辦由

爲令飭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五二七號內開爲咨請事案查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早經本部呈准頒布並迭經通行各
省積極舉辦嗣以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七次會議決議之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內規定各縣市應於十九年分一律設立救濟院復於十九年五月間以民字第七三零號咨文咨請各省政府查照飭屬速辦并令行各民政廳遵照造本部召集內政會議議決救濟事業多案亦經咨請各省查照飭辦各在案現在逾限已久各縣市地方救濟院多未設齊亟應從速舉辦以符法案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尅期籌設并望將飭辦情形先行見復爲荷此咨等因准此卷查上項救濟院規則暨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前准先後咨送到府節經令行該廳轉飭各縣一律遵辦各在案究竟各該縣對此項救濟要政已否遵令舉辦成立時經數載迄未據彙報前來准咨前因除先行咨覆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查明情形如已經成立應將組設情形具報核轉其未設立者亦當遵照奉發規則尅期舉辦以重要政而符法案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藍田縣長兼清鄉局局長曹漢英

據呈請頒發圖記以咨信守由

呈悉准予刊發木質圖記一顆文曰藍田縣清鄉局圖記仰即祇領啟用仍將領到暨啟用日期分報備
查此令

計發藍田縣清鄉局圖記一顆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扶風縣長兼清鄉局局長陳錦榮

據呈報該縣清鄉局成立日期並請頒發圖記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刊發木質圖記一顆文曰扶風縣清鄉局圖記仰即祇領啟用仍將領到暨啟用日期
分報備查此令

計發扶風縣清鄉局圖記一顆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教育廳

據呈報本月三日出發西路視察廳務派秘書邱致澤代拆代行諸察核備查由

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佈 告

●陝西省政府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西安市_{蓮湖公園}原爲民衆運動及娛樂而設規劃經營締造非易乃查近有不肖之徒
往來_{園地}竟敢任意毀壞器械攀折花木偷搬磚瓦殊屬不知自愛有玷公德合行出示嚴禁嗣後如有
再蹈前轍一經查獲定行從重罰辦決不姑寬仰各界同胞一體遵照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陝西省政府佈告

陝西省政府公報

照得華清浴池
既可洗滌襟懷
花木禁止攀折

夙稱關中名勝
更足怡情悅性
不得毀壞器用

臺榭點綴清幽
物力應加愛惜
有犯查獲必懲

泉水凝碧如鏡
公德各宜自重
切勿輕視禁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公電

▲陝西省政府代電

◎代電外交部

准山西省執行委員會有代電主張撤廢領事裁判權請嚴重交涉收回法權由

南京外交部勦鑿頃准中國國民黨山西省執行委員會有日代電開查領事裁判權爲不平等條約之一亦即帝國主義者政治侵略之工具我國受此毒害垂數十年主權被其剝蝕以致司法制度不能統一人民生命財產不能切實保障外侮時加無能昭雪國人每一念及莫不痛忿填膺自本黨北伐成功後國民政府即遵照總理遺囑於不平等條約之取消積極進行不遺餘力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宣佈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實行撤廢領事裁判權英美荷挪巴等國或遣公使晉京接洽或表示願將自動取消乃法帝國主義者施其狡猾伎倆襲其外交故技用意叵測甘冒不羈經年延擱不理似此

藐棄公理疲玩遲疑實屬有意延宕妨礙我國法權收回之進行除電請中央嚴重向其交涉外務希全
國同胞一致奮起以革命之精神爲政府之後盾不達目的誓不罷休臨電不勝憤激之至等由准此查
領事裁判權我政府早已宣佈撤廢英美荷挪巴等國或遣使接洽或表示自動取消獨法帝國主義者
藐視公理一味延宕居心叵測殊堪髮指准電前由除電復外仰懇大部據理依法嚴重交涉務期早日
收回法權恢復中國之自由平等本政府當謹率三秦父老昆弟以作外交後盾不達目的不止臨電不
勝企禱之至陝西省政府叩魚

法規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於登記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物權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

第四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
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

定外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三條 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
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三條 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已屆滿者
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

其期間為屆滿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進行之期間依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於施行時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施行後之期間合併計算

前項規定於取得時效準用之

第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至第八百二十四條之規定得取得所有權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八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起取得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物不分割之無限者如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較長者應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民法第八百八十九條所規定抵押權之消滅期間自施行日起算但自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至施行之日起逾十年者不得行使抵押權

第十四條 民法物權編關於質權之規定於當鋪或其他以受質為營業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期權依舊法規得固

第十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拾得遺失物漂流物或沉沒品而具有權或質權

第十六條 民法第八百零三條及第八百零七條之條件者於本施行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起施行

民法第八百零三條及第八百零七條之條件者於

施行之日取得民法第八百零七條所定之權利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第八百零八條或第八百一十一條至第八百二十四條之規定得取得所有權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例文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由

指

令

縣長

杜炳言

呈報該縣公安局長元品青到差日期並督履歷請備查

商南縣長

屈永謙

呈齊十九年十二月份及本年一月份清除盜匪成績考

安塞縣長

胡銘荃

呈報執行匪犯獎金鎖日期請鑒核

岐山縣長

尚武

呈報地方情形並擬整頓團務教育建設諸政辦法請鑒

醴泉縣長

馬江元

呈報土匪圍攻縣城並擊退情形請鑒核備查

華陰縣長

仲鼎漢

呈齊該縣警官教育警士訓練調查表請鑒核

長武縣長

溫亞儒

呈報該縣公安局長警及警察官吏考核表請鑒核

商縣縣長

李性夫

呈齊該縣公安局現行組織調查表暨組織條例

洛川縣長

楊發壽

呈齊外交統計調查表請彙轉

長安縣長

陳子堅

同

上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一一一

清潤縣長 郭建封 同 上
麟縣縣長 杜炳言 同 上

膚施縣長 石表華 呈報奉令修改保衛團情形請備查
岐山縣長 尚武 呈報遵令辦理保衛團情形請審核

南鄭縣長 廉炳華 同 上
郿縣縣長 何慕公 同 上

耀縣縣長 高幹丞 同 上
安定縣長 陳翰華 補齊該縣公安局概況調查表

省會公安局局長 唐嗣桐 呈齊該局概況調查表請核轉

城陽縣長 潘線田 同 上
南鄭縣長 溫天偉 同 上

岐山縣長 尚武 同 上

白水縣長 石錦績 呈齊該縣三月五日至十一日週報表請備查

商南縣長 屈永諒 呈報率隊會剿土匪出發日期請備查

綏德縣長 申天祿 呈報該縣公安局經費數目請備查

柞水縣長 史漢廷 呈報遵辦清鄉情形請備查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止

涇陽縣長 劉佛吾 呈報遵章成立清鄉局及成立日期請備查 同 上

寧陝縣長 仲鼎漢 呈報該縣公安局現存槍彈種類數目請予備查 同 上

安定縣長 陳翰華 呈報該縣公安局現存槍彈種類數目請驗核 呈悉仰候彙案辦理可也此令

白河縣長 劉彷高 呈報該縣公安局槍枝被變警機逃無存請驗核 呈悉仰候彙案辦理可也此令

宜君縣長 薛士俊 呈報該縣警款種類及收數請驗核 呈悉准予彙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米脂縣長 李聯甲 同 上

淳化縣長 溫偉 呈復該縣並無教堂及外人財產請驗核彙報 同 上

安塞縣長 胡銘荃 呈復該縣並無幼女墮入娼窓情事請備查 同 上

鄜縣縣長 杜炳言 呈復該縣並無古籍古物請備查 同 上

武功縣長 王衆異 呈報該縣公安局長常又銘到差日期請備查 同 上

南鄭縣長 廉炳莘 呈賚風俗調查表請彙轉 同 上

洛川縣長 楊登壽 同 上

吳堡縣長 孟宗儒 同 上

府谷縣長 史漢廷 呈報該縣並無警政專門人材無從填表請備查 同 上

神木縣長 胡子毅 呈報宣誓就職日期及誓詞請備查 同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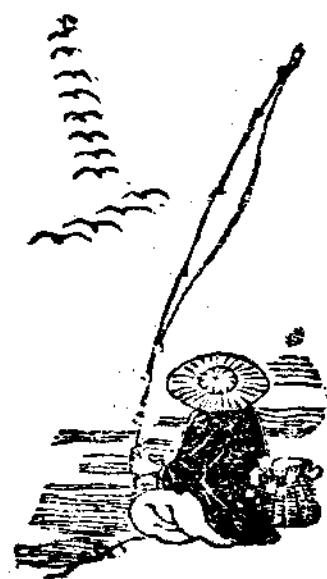
曹思聰 呈報遵令赴府谷監督請備查 同 上

考 備

陝 西 省 政 府 公 報

一四

以上各件登報公布本廳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將原呈卷內粘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政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土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卽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

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本報		費價目	
廣告價目		報價目	
		一，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每月洋一元五角	
		一，每三個月洋四元	
		一，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一，全年洋一十四元	
		一，外埠每月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釐	
三日五厘	七日四釐	一月三釐五	
半年三釐	全年二厘		
准以郵票代現銀以半身	一分四分者為限		

新陝西月刊徵稿簡章

一、本刊為集思廣益起見歡迎各界賜投下列稿件：

1. 關於本省行政及社會上重要問題之專門論文，或關於

上項問題之實地調查，而附以有統計表者為最善。

2. 關於本省各地工商農鑄及交通情況：有系統的記述。

3. 關於本省各地社會風土人情及一般文化狀況之寫真。

4. 合於現代潮流之文藝作品或旅行記實。

二、文體不拘文言白話，但須通俗，并請繕寫清楚，加以新式標點符號。

三、稿件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長篇在五千字以上，而附有聲明者不在此限，

四、來稿登載後酌致津貼，每千字由二元至四元，如有特殊著作，尚可面議。

五、投下稿件本刊編輯委員會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增刪者，須於投稿時附帶聲明。

- 六、投稿人請註明姓名，職業，及通信處。
七、來稿請交陝西省政府秘書處新陝西月刊編輯委員會。